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悟禎 住○○市○○區○○路000○○0號0樓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113年8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

01 聲請人已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聲請前置協商不成立，並主張
02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
0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7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0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6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7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18 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
19 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0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1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22 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消費條例前置協商」，因聲請人
23 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於113年6月11
24 日開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上開通
25 知書在卷可稽(更生卷第59頁)，並經本院查明無訛，是聲請
26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向最
27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是本院自得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
28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
29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1 經本院函詢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01 債權總額為92萬1,379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2 其債權總額為5萬4,555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3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萬0,30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4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4,122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05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00萬3,711元(暫為有擔保及優先債
06 權，惟債權人預估將擔保車輛拍賣抵償後不足額為100萬3,7
07 11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從
08 卷內資料亦無從得知債權數額。綜上，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
09 額約為212萬4,075元，未逾1,200萬元。

10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1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2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保單(皆失效)、一
13 台汽車(AKF-6025)。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1、112年度
1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111年度總收入為42萬
15 6,339元，112年度總收入為45萬5,635元。另關於聲請人聲
16 請更生前兩年(即111年8月至113年7月止)之收入，聲請人自
17 陳111年8月至同年12月薪資共17萬7,640元；112年薪資共45
18 萬5,635元；113年1月至同年7月薪資共29萬4,000元，上開
19 陳報之總薪資共計92萬7,275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後，聲
20 請人陳報現於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工作收入3
21 5,000元至40,000元(更生卷第108頁)，審酌聲請人之勞保、
22 所得資料，本院暫以月薪4萬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
23 能力之依據。

24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25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9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30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31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1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02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03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04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05 文。

- 06 2. 聲請人主張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7 項、第2項規定認定標準計算，於111年以18,337元列計(衛
08 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於1
09 12年1月起以19,172元列計(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2、113
1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1 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後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1萬9,172元。
- 12 3. 聲請人另主張需扶養父母親及未成年子女2名共計4人，並依
13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認定標準計算，總計
14 每月支出3萬1,953元扶養費等情，並提出受扶養人戶籍謄
15 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6 資料清單、存摺為證(更生卷第89-164頁)。經查，聲請人之
17 父親高振綸現年83歲，每個月領有敬老年金4,049元，聲請
18 人之母親陳妙琴現年77歲，每個月領有勞保老年8,122元及
19 國保老年107元，共計8,229元。因聲請人之父母親皆年事已
20 高，現無工作，堪信確實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再考量聲
21 請人之父母已有上開補助補貼，故本院認應以113年度桃園
22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172元為標準計算，再扣
23 除聲請人父母親每月領取之敬老年金4,049元、勞保老年及
24 國保老年共計8,229元，又聲請人應與手足共同負擔扶養費
25 用，則聲請人每月扶養父親合理之金額應為5,041元【計算
26 式： $(19,172\text{元} - 4,049\text{元}) \div 3\text{人}$ ，元以下四捨五入】；聲
27 請人每月扶養母親合理之金額應為3,648元【計算式： $(19,$
28 $172\text{元} - 8,229\text{元}) \div 3\text{人}$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聲請人之兩
29 名未成年子女各為14歲和9歲，難獨立負擔自己生活必要開
30 支，堪認有扶養必要，爰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31 即1萬9,172元計算，其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合計為每人1萬9,1

01 72元，並由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故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每
02 名未成年子女9,586元扶養費，兩名共計1萬9,172元，應屬
03 合理。從而，聲請人應支出之扶養費應為每月2萬7,861元
04 【計算式：5,041元+3,648元+9,586元+9,586元=27,861
05 元】，聲請人主張超過部分應予以剔除。

06 4.據上，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應為4萬7,033元（計
07 算式：19,172元+27,861元=47,033元）。

08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無餘額（計
09 算式：40,000-47,033元=-7,033元），聲請人目前51歲(6
10 2年次)，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14年，審酌聲請人目前
11 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且聲請人
12 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之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
14 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
15 更生之立法本意。

1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8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9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0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盧佳莉